

金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文件

局金坛市卫生局

坛人社发〔2014〕59号

关于明确金坛市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根据江苏省《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

转移接续暂行办法通知》的通知》（苏人社发〔2010〕272号）、《江苏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和《关于明确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常人社发〔2010〕55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明确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户籍各类人员按照现行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非我市户籍外来流动就业人员在我市用人单位就业的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原户籍所在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也可以选择在我市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但不享受各级财政补助；已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三、各类人员只能参加其中一种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参保重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已经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因就业需要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本人应当于下一年度退出居民医疗保险。重复参保人员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已缴纳当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不予退还。已退休并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待遇的，不得重复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故重复参保人员不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步转移。在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断 3 个月之内转移接续医保关系并补缴中断期间医疗保险费的，视同连续参保，从转入我市并参保缴费次月享受医疗保险统筹待遇。超过 3 个月办理转移接续医疗保险关系并补缴中断期间医疗保险费的，只计算连续参保年限，从转入之日起 180 日内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待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随其医疗保险关系按规定同步转移。

（二）在本市内不同单位流动就业中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应在 3 个月内办理续保手续并补缴中断期间医疗保险费的，视同连续参保，不中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待遇。在中断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3 个月内不续保的，从续保之日起 180 日内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待遇。不补缴中断期间医疗保险费的重新计算职工医疗保险连续参保缴费年限。

（三）跨统筹地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连续缴费年限凭转移关系可以合并计算。在本市流动就业人员不需要办理转移手续，凭社会保障卡和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办理续保手续。有中断缴费的，应补缴中断期间医疗保险费，不补缴中断期间医疗保险费的从新参保起重新计算职工医疗保险连续参保年限。

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在

中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2 个月内转移接续医保关系并补缴当年居民医疗保险费，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超过 2 个月未转移接续医保关系不再办理转移，当年不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二）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从参保之日起 180 天内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待遇。其期间如处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期内的，可以继续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新就业人员应在签定劳动合同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从参保次月起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未按规定参加五项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或非新就业人员，从参保之日起 180 日内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待遇。

（三）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从参保到法定退休年龄不能达到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连续缴费年限（男 25 周年、女 20 周年）的，在参保时可以按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标准向前补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2014 年 1 月 1 日后参加我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份，凭居民医保转移证明和缴费凭证可以抵扣同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缴费用金额。

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在办理养老退休时符合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连续缴费年限（男 25 周年、女 20

周年)，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从其它统筹地区转入人员，在我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须在 10 年以上。未达到的在办理退休手续后 3 个月内一次性补缴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标准，不补缴的中止医疗保险关系。

七、本通知未尽事宜，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并由各部门按职责负责解释。

八、本通知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金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坛市卫生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金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7 月 1 日发

共印 6 份
